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事宜。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廖建文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2021年 5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2021年 5月 25日